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更正内容不涉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

### 一、更正事项概述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经公司内部事后核查发现，因证券部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部分文字表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后：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1. 标题:

更正前: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2. 正文:

更正前: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更正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错误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